（上接B278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九、审议《关于董事2022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每位董事对各自的履职考核结果事项（子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依照董事履职考核的原则和程序，公司对各位董事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董事林传辉先生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林传辉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董事葛长伟先生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葛长伟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董事李秀林先生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李秀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董事尚书志先生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尚书志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董事郭敬谊先生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6）董事孙晓燕女士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孙晓燕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7）董事秦力先生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秦力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8）董事范立夫先生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范立夫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9）董事胡滨先生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胡滨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10）董事梁硕玲女士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梁硕玲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11）董事黎文靖先生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董事黎文靖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十一、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十二、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报告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H股）。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报告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十四、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企业管治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六、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合规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七、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十八、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同意《广发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一、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二、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有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22年度广发证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848,115,922.05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84,811,592.21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金784,811,592.21元，提取10%交易风险准备金784,811,592.21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资产托管业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526,485.82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7,904,084,422.8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红，剔除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27,904,084,422.8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本年度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5,242,153股，该部分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2,662,045,928.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242,038,494.01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33,590,340.24元（不含交易费用）。若按此计算，则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895,636,269.09元，占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52%。

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广发证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拟对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授权如下：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关于证券公司监管、自营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上限，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环境和经营表现对自营投资额度配置进行调整，自营投资范围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及其以后修订版本中所列证券品种。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及其以后修订版本规定的风控指标监管标准范围内，科学配置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审慎制定自营业务风险限额。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第一项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营投资额度。

3.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当外部法律法规出现修订时，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以确保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实施上述关联/连交易；并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审批程序；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范围内，新签或者续签相关协议。

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秦力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广发证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八、审议《关于授权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1、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2、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十九、审议《关于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传辉先生、葛长伟先生、孙晓燕女士及秦力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锡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报告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四、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2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H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五、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对《广发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以上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审议《关于监事2022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监事周锡太先生、赖剑煌先生、谢石松先生、卢馨女士和易鑫钰女士对各自的履职考核结果事项（子议案）审议时须回避表决。

依照监事履职考核的原则和程序，公司对各位监事2022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监事周锡太先生2022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周锡太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监事赖剑煌先生2022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赖剑煌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监事谢石松先生2022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谢石松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监事卢馨女士2022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卢馨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监事易鑫钰女士2022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易鑫钰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八、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听取。

九、审议《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报告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十、审议《关于监事长2022年绩效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锡太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广发证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工作重点，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客户、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会议4次，共审议/听取30项报告和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稽核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反洗钱报告、监事履职考核等。监事会依法依规发挥监督作用，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了解质询，对需要决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1. 监事会2022年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月1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1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3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广发证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广发证券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3.《广发证券2021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4.《广发证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广发证券2021年度报告》； 6.《关于广发证券2021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7.《关于监事2021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8.《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广发证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10.《关于监事长2021年绩效薪酬的议案》。 会议听取以下报告： 1.《广发证券2021年度合规报告》； 2.《广发证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3.《广发证券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 4.《广发证券2021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5.《广发证券2021年度重大事项专项稽核报告》； 6.《广发证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7.《广发证券原监事长张少华先生离任审计报告》； 8.《广发证券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9.《广发证券原首席风险官孔维成先生离任审计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听取《广发证券2022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8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听取以下报告： 1.《广发证券2022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2.《广发证券2022年半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3.《广发证券2022年半年度重大事项专项稽核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听取《广发证券2022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报告》。

2.监事参加2022年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周锡太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	7	7	0	0
赖剑煌	监事	7	7	0	0
谢石松	监事	7	7	0	0
卢馨	监事	7	7	0	0
易鑫钰	职工代表监事	2	2	0	0
程怀远	职工代表监事	5	5	0	0

注：1、报告期内，原监事长张少华先生的履职期间为2022年1月1-10日，在此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召开会议。

2、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程怀远先生的书面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六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决议，选举易鑫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

（二）聚焦重要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督促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参加公司重要经营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监事共计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监事共计列席了5次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出席、列席上述会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会情况，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内容、决议流程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也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监事会对公司三会制度执行、三会决议实施等进行持续跟踪检查，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确保三会制度、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与落实。

监事长参加了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年终工作会议等，听取工作汇报，站在公司及职工的立场，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组织开展了经营管理层人员的离任审计，对任期内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助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3.研究运用多种形式的监督机制和方式对公司财务、合规风控等方面开展监督提升监督质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落实监管要求，多措并举，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投资者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一是对公司定期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反洗钱报告及稽核工作报告等报告进行会前研读审阅，事先提出审阅意见并及时沟通，在会议上进行充分讨论，在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发表监督意见。

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监督。协同组织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年度评估工作，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指导监事会办公室开展问题检视分析、专项课题研究等，对公司内部控制优化、完善等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内控水平。

三是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信息收集与共享机制。指导监事会办公室规范开展信息收集，汇总分析行业及同业发展情况、监管动态、公司财务指标变动、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重要事项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提示关注或提出意见建议；组织编发《内部监督信息共享简报》，推动公司内部监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增强内部监督合力。

（三）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1.及时完成监事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运作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组织完成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及监事长选举等工作，确保监事会构成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各项工作平稳对接。

2.持续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依据近年来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交易所等修订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指引等，对监事会/监事履职要求开展全面系统梳理分析，对《职工代表监事工作细则》等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及时更新编写监事履职指引及常用法律法规备查手册，为监事履职提供最新指引和参考，保障监事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履职。

3.开展监事履职评价督促监事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为规范监事会对公司监事的履职监督工作，督促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对监事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监事的自评与互评、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代表监事的民主评议、监事会审议评价等工作，最终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听取。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4.多种方式开展培训交流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公司治理、廉洁从业、行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题培训、交流互动，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专题培训等活动，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公司治理等方面，学习了解行业优秀实践，持续探索符合广发证券实际、具有广发证券特色的监事会监督体系。2022年度，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奖”。

（四）充分发挥职工代表监事作用联系业务实际开展调研督导

报告期内，监事会和工会紧密协作，联系公司业务实际，积极开展调研督导工作。一方面引导职工积极围绕公司重要决策和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另一方面收集听取、研究分析职工意见建议及关切问题。

本年度，监事长率队赴多家公司分支机构，深入开展座谈交流，并对当地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集团公司开展拜访调研。通过实地走访调研，丰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履职方式，也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和监督。

监事长还通过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对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及时将职工关注的问题反馈给公司经营班子，推动普遍性问题、重要问题的有效传达和落实解决，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就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在认真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作为A+H上市公司，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法运作，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共形成11项决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监事会审阅了《广发证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五）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建议

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公司、客户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2023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奋楫笃行稳步推进新一轮战略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证券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已启动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建议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形成战略共识，坚定变革，筑牢专业能力，完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新一轮战略的良好开局。

（二）强化专业持续提升合规风控能力

2023年，监管部门继续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践行“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各方合力”的理念，进一步建立健全资本市场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资本市场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公司要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看门人”履职尽责的中介定位，贯彻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要求，持续加强合规风控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研判和管控水平，筑牢公司合规风控防线，确保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四、监事会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外部监管理念和政策，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公司、客户及员工等各方权益。

（一）依法合规推进监事会换届工作，确保监事会构成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依据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范等，不断修订完善有关制度，提升监事会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

（四）持续探讨和研究多种形式的监督机制和方式，加强调查研究，开展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信息披露、合规风控、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对发现的重要问题深入剖析，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履行监事会各项重要监督职责，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积极支持职工代表监事依法履职，围绕员工关心的问题开展基层调研，关注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其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说明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0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1. 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华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及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师宇轩先生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明智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H股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张秉贤先生，于2003年成为香港执业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至2020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9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能力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工作恪尽职守，以严谨的独立性审查态度和高效的质量控制系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并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连方提供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及投资管理服务而发生的交易。关联/连方名称、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金额、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连董事李秀林先生、尚书志先生、郭敬谊先生、秦力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2023年度《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分类	交易类型	相关交易情况	定价原则及2023年度预计金额	关联方注1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情况注2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投资银行	证券承销及保荐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发行规模受市场情况影响较大，成交量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861.84	389.72	0.70
投资银行	财务顾问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财富管理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席位收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注3	0.02	10.08	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8.98	5,150.25	0.96
				其他关联方	0.21	0.89	0.00
财富管理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财富管理	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和放债业务（香港）等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和放债业务（香港）等融资类业务收取的利息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影响，相关业务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0.00	0.00
财富管理	期货业务佣金收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8	134.88	0.25
				其他关联方	–	1.32	0.00
财富管理	现货贸易业务收入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现货贸易业务而产生的业务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成交量及成交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财富管理	基金等产品代销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代销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产品，获取申购费、赎回费、认购费、转换费、客户维护费（尾随佣金）等相关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基金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9.51	4,660.47	5.99
				其他关联方	–	–	–
交易及机构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不含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的交易注4金额。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交易金额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274,836.20	35,017.83	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期末市值余额。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682.32	489,283.95	7.05
				其他关联方	–	–	–
交易及机构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收益凭证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影响，认购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支出/负债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交易及机构	发行收益凭证而形成的负债	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而形成的负债。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交易及机构	做市业务收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做市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估值定价，但因做市标的数量和市场波动水平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交易及机构	柜台市场转让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柜台市场关联方客户持有的产品提供流动性而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客户对流动性的需求受市场行情影响，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
交易及机构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由于所提供的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的产品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	–	–
投资管理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公司受托关联方客户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92	9.67	0.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1.91	29.35	0.04
投资管理	基金产品等管理费收入	公司关联方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产品以净值发行并参照市场化水平收取管理费等费用，具体收入金额取决于市场行情和投资判断，因此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11.47	52.11	0.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	13.59	0.00
				其他关联方	277.94	1,063.55	0.13
		公司关联方持有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等产品，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102.67	0.0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关联方	–	1,566.47	0.19
投资管理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及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等。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根据相关协议确定投资金额，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其他关联方	800.00	18,750.00	6.82

注1：上表关联方是指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77号）》中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注2：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注3：“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注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不含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的交易包括发行认购、自营交易、回购与拆借（含利息）、股权投资等（不含《深交所上市规则》6.3.11所列情形）。

除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时，可按《深交所上市规则》6.3.11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法定代表人为李秀林，注册资本为11.63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吉林敖东总资产299.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2.79亿元；2022年1-9月，吉林敖东营业收入19.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A股和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1%；公司董事李秀林先生担任吉林敖东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林敖东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且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吉林敖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法定代表人为刘晓艳，注册资本为1.32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总资产243.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6.17亿元；2022年度，易方达基金营业收入139.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8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22.65%的股权，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先生担任易方达基金的董事；易方达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易方达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2023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连交易的情况

对于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与关连人士发生下列关连交易时，可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及《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1）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2）财务资助；
（3）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
（4）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5）上市集团公司回购证券；
（6）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
（7）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8）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9）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及
（10）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四、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 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3. 融资融券、回购交易和放债业务（香港）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4. 期货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咨询等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5. 基金等产品代销收入：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的统一销售政策收取；
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按照市场行情、公允价值、产品净值等市场化水平定价；
7. 发行收益凭证：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8. 做市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9. 柜台市场转让交易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10.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1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12. 发行基金等理财产品收入：产品以净值发行并参照市场化水平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3. 共同投资：参照市场化水平、根据相关协议确定投资金额。

（二）关联/连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连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连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内外部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二）相关关联/连交易具有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形成对关联/连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拟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 相关日常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